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全文，其內容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中之相關披露要求而編製。季度業績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香港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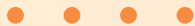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VASTINE Mael Henri Francis 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



CLASSIFIED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第一 季 度 報 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725	12,896
其他收入	6	2,828	1,0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539)	(3,030)
員工成本		(6,212)	(7,218)
折舊		(1,349)	(1,94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721)	(756)
公用事業開支		(387)	(353)
廣告及宣傳開支		(663)	(992)
其他開支		(1,641)	(1,488)
融資成本	7	(149)	(149)
除稅前虧損	8	(1,109)	(1,986)
稅項	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109)	(1,9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2	(90)	(1,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1,199)	(3,58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1	(0.27)	(0.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1	(0.25)	(0.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91,804)	40,75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99)	(1,19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93,003)	39,55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75,251)	57,30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88)	(3,5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78,839)	53,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休閒餐廳業務（「休閒」）。該分部的淨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客戶可在前台下單，通過向餐桌遞送所訂購的食品，從而提供基本餐桌服務。休閒餐廳旨在營造更休閒輕鬆的氛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休閒餐廳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9,725	12,896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推廣收入	89	—
特許專營費收入	25	50
其他	1	1
政府補助	1,950	1,000
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510	—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253	—
	2,828	1,051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9)	(149)

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有關租賃土地及 樓宇的經營租 賃下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878)	(1,153)
— 或然租金 (附註)	(118)	(60)
	(996)	(1,213)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9.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釐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99)	(3,58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446,000	446,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計算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99)	(3,588)
就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所作調整	90	1,60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 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的虧損	(1,109)	(1,986)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602,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虧損0.35港仙）。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The Pawn的財務表現，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The Pawn以現有當代西餐廳概念經營的業務表現於租賃協議的剩餘租期內不太可能有實質性改善。此外，倘政府繼續對酒吧及酒館的經營實施或進一步加強防疫控制措施，The Pawn的經營可能會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與業主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The Pawn的最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我們對The Pawn的經營模式從作為The Pawn的擁有人及管理人轉變為僅擔任粵安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一家中式餐廳（「餐廳」）的管理人，向餐廳提供餐飲運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3,837
其他收入	14	40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629)
員工成本	(90)	(1,825)
折舊	-	(98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187)
公用事業開支	-	(125)
廣告及宣傳開支	(3)	(78)
其他開支	(11)	(867)
融資成本	-	(144)
除稅前虧損	(90)	(1,602)
稅項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0)	(1,60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14	40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629)
有關最低付款的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1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第五波疫情爆發，嚴重影響正常商業環境。香港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例如限制餐廳的最大座位容納量、桌子之間保持1.5米的距離及每張桌子不可超過固定人數及限制營業時間）對我們餐廳的顧客人數及光顧次數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餐廳的員工成本，減少部分餐廳的營業時間，與業主協商租金減免及與供應商就購貨折扣進行磋商，採納若干刺激銷售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充外賣產品系列以抵銷部分上述不利影響。

長遠而言，香港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顧客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應對挑戰，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及於必要時作出決定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Classified」餐廳為一間歐式休閒系列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芝士及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門店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設立新的現代烘焙品牌「Rise by Classified」，該品牌為「Classified」的子品牌。憑藉多種酥餅可供選擇、舒適的就餐區、豐富的飲品菜單和本地採購的零售產品系列，「Rise by Classified」專注為本地人提供餐廳或居家餐飲體驗。「Classified」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lassified錄得淨收益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6%。

本集團先前擁有及經營「The Pawn」，其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最具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在獨特的創新空間給人帶來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旨在豐富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不拘一格人群及次文化不分晝夜時間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餐廳。鑑於The Pawn的財務表現，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The Pawn以現有當代西餐廳概念開展業務於The Pawn的最新租賃協議的剩餘租期內不太可能有實質性改善。此外，倘香港政府繼續對酒吧及酒館的經營實施或進一步加強防疫控制措施，The Pawn的經營可能會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與業主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The Pawn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我們對The Pawn的經營模式從作為The Pawn的擁有人及管理人轉變為僅擔任與The Pawn相同地址及由粵安有限公司擁有的餐廳（「餐廳」）的管理人，向餐廳提供餐飲運營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我們相信COVID-19的不利影響最終會減少。然而，長遠來看，香港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及人力成本上漲等）。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有關的商業風險，其中包括(i)香港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及(ii)顧客的用餐觀念改變，包括減少外出就餐；
- (2)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4)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我們計劃：

- (1) 擴大外賣產品線，加大推廣力度及刺激銷售的措施；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以吸引更多顧客；
- (3) 密切監督供應商的原材料（例如食品原材料及飲料）報價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原材料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
- (4) 以較低的成本增開新餐廳。

我們相信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我們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總營業額為約9.7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9.7百萬港元且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總營業額為約16.7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收益12.9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9%。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The Pawn」餐廳、COVID-19的第五波疫情爆發及香港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損為約1.2百萬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虧損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關閉「The Pawn」餐廳，就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及租金優惠增加。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發行現金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現金權益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權益證券的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1,340,000	9.3%
龐建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8,000,000	15.3%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所持41,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40,000	9.3%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41,340,000	9.3%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Mak Siu Hang, Viola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320,000	12.0%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羅揚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後，黃先生及龐先生為餘下的契諾方，已終止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而視為控股股東。因此，由（其中包括）羅揚傑先生、黃先生及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已根據其條款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不再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黃子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該職位空缺不會有損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會所設定策略執行的執行董事集體作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適時將兩個職位分開。本公司知悉董事會成員性別單一不符合守則條文所載的性別多元化要求，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VASTINE Mael Henri Francis 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